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97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慶齡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予以認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。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，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，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債務清償方案，法院應儘速審核，認與法令無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予以認可，認與法令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不予認可，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因消費借貸等契約而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，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

01 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 
02 案，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協商  
03 成立，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，請求裁  
04 定予以認可等語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  
06 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 
07 書（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）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再觀諸  
08 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上開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，並  
09 無抵觸法令之情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余佳柔

14 附件：

15 一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及前置協商無  
16 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

17 二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）及前置協商有  
18 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